《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通读

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指南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

王志民

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献。从第一卷中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到第二卷中系统总结“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基本内涵，到第三卷中创造性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论断、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到第四卷中用“十二个必须”全面系统总结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再到第五卷中全面阐述“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的科学内涵、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生动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画卷，系统勾勒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形成发展的重要脉络，从理论和实践上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新征程上，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中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对于我们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深刻认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是尊重历史、符合国情、顺应人心的正确选择

道路决定命运，道路改变命运。一个国家在解决民族问题上走什么道路、选什么模式，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出发。世界上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族问题解决方案，只有走扎根本国历史现实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才能行稳致远。回顾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第二卷收录的《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系统总结了这条道路的基本内涵，即“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这条正确道路，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智慧结晶。这条道路既坚守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的基本立场，又充分汲取中华民族数千年积淀的大一统理念、和合共生的治理智慧，推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深深植根于中国历史与现实的沃土。我们党自成立起，就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审慎处理各类民族关系。新中国成立后，党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方针政策，搭建起我国民族工作的制度框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建设，民族地区发展实现长足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理念，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进一步拓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这条正确道路，是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的伟大创举。第五卷收录的《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一文，指出“这条道路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深刻阐明了这条道路的独特优势和前进方向；强调“这条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深刻总结了这条道路的价值理念和成功之道；强调“这条道路正确把握维护国家统一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深刻阐明了这条道路的重要原则和根本任务。这条正确道路兼顾国家统一性与民族特殊性，既守住国家统一的底线，又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实现整体利益与各民族具体利益有机统一。在这条道路指引下，我们党始终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这条正确道路，是把发展成果转化为增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现实成效的有效路径。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推动一些民族地区“一步跨千年”，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团结进步。进入新时代，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从贫穷落后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沿着这条道路，我国各族群众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这条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深刻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历史观是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观正确与否，关系人心聚散、国家兴亡、民族盛衰。有什么样的历史观，就会形成什么样的民族认知。只有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深刻把握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必然，才能破除片面认知，凝聚历史共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的重大论断，科学回答了中华民族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的重大问题，为我们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提供了科学指引。

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的提出，是坚持“两个结合”的生动典范，实现了唯物史观与中华优秀传统历史观的有机统一。唯物史观揭示民族形成、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为认识民族历史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绵延不绝的中华文明，塑造了各民族对统一国家的共同认同，这是中华民族独有的历史底色。第三卷收录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文强调：“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对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至关重要。”第四卷收录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文，明确提出“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这一重大概念，强调“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第五卷收录的《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一文，又进一步将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内涵丰富拓展为“五个共同”。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既坚守唯物史观，承认历史发展客观规律；又吸收中华优秀传统历史观中重视大一统、民族交融、天下和合的内核，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融合，贯通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了本土化的民族历史叙事。

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的提出，科学把握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逻辑，有力破除了西方碎片化民族叙事，坚决回击了历史虚无主义错误思潮。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清晰揭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主线。长期以来，西方一些民族理论采取碎片化叙事，刻意淡化中国各民族交融共生的主流，片面将中国各民族历史孤立、对立起来，曲解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目的是消解国家认同、撕裂民族关系，动摇民族团结根基。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的提出，就是以“五个共同”的整体性视野看待中国历史，从历史本源上回答中华民族从哪里来、中华民族共同体如何形成的根本问题。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核心是尊重历史事实，厘清历史主流与支流，区分历史全貌与局部片段，反对选择性解读历史。这就从历史源头上澄清了错误认知，阐明各民族不是彼此割裂的并列关系，而是共生共荣的命运共同体。

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的提出，为持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与文化自豪感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理论话语不能是简单的“拿来主义”，只有建立自主知识体系，才能讲好中华民族故事，抵御外部话语渗透。提出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就是立足中国历史事实，自主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规律的重大创举。这一正确历史观的提出，为摆脱西方理论范式束缚，形成我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夯实了认知根基。

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从第三卷创造性地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论断；到第四卷提出“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再到第五卷进一步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重点把握好四对关系。第四卷中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这四对重大关系，正本清源，廓清迷雾，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民族团结说到底是人心的团结。第三卷中强调：“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第四卷中进一步强调，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要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更好促进心灵相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人的心灵深处，不断夯实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文化根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类问题的总钥匙，但发展不能只看经济收益，更要兼顾社会效益，实现物质改善与思想凝聚双向发力。第四卷中指出：“要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要立足民族地区资源禀赋，推动民族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制度效能；坚持“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既算好经济账，也算好政治账，让改革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物质基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交往交流交融不是简单物理聚集，而是由表及里，从空间相处走向心理认同，消除隔阂、增进情感，实现各民族深度嵌入。第五卷中深刻指出：“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第四卷中要求：“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丰富载体、深化内涵、创新形式，推动创建工作向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连队、宗教活动场所延伸。通过全方位的互动交融，真正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深刻认识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保障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全面依法治国在民族领域的实践体现，就是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第四卷中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理解这一重大论断，就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领域问题，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立法、普法、执法、守法各环节，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用法律保证民族团结。第三卷中强调：“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制定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民族领域立法的重大标志性成果。该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成熟实践上升为法律制度，正式开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新阶段。把共同体理念上升为法律，意味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再仅仅是工作要求，而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法定责任。该法立足增进共同性方向，统筹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重点任务，厘定政府、社会、公民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责任边界，实现倡导激励与刚性约束相统一。要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推动法律条文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引导各族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把民族事务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坚持运用法治手段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第四卷中强调：“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民族领域风险往往交织意识形态、境外干涉等多重因素。法治既是维护民族团结的保障，也是抵御分裂渗透的有力武器。要以法律为标尺，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要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讲清楚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所具有的明显优越性，依法回击外部势力借民族问题干涉抹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斗争主动权，确保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也要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续写新的辉煌。”今年7月1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在我国民族法治领域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要继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作者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优秀特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转化

袁振龙　李江棋

在长期奋斗中，中国共产党铸就了矢志追求真理、始终把准前进方向，深深植根人民、始终拥有坚实根基，勇担历史使命、始终掌握战略主动，顺应发展潮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敢于善于斗争、始终保持必胜信心，注重强健自身、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等优秀特质。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强调：“不断发扬党的优秀特质”。党的优秀特质，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把握党的优秀特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转化，能够更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关键密码，从而更好发扬党的优秀特质。

赓续格物致知的精神追求，提升理论自觉。《礼记》提出“致知在格物”，《论语》提出“士志于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求道、明理、修身、经世贯通在一起。“矢志追求真理、始终把准前进方向”，赓续中华民族格物致知的精神追求，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指导下升华为高度的理论自觉。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在实践中揭示和运用真理，用实践检验和发展真理，这种高度的理论自觉使党始终站立时代潮头、把握时代规律，以强烈的历史主动不断开辟走向胜利的道路。新时代，从高质量发展为转变发展方式、厚植现代化根基锚定航向，到新发展格局为统筹发展和安全、塑造国际竞争优势明确战略路径，都彰显了我们党对真理的矢志追求，也展现了理论创新对实践方向的科学指引。党的这一优秀特质，把追求真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到中国具体实际中、放到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上，实现了对格物致知精神追求的现代转化。

激活民惟邦本的文化基因，厚植人民情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内涵丰富。“深深植根人民、始终拥有坚实根基”，从民惟邦本的深厚传统中汲取营养，在唯物史观的指引下实现了根本性跃升。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我们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因而始终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成为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党的这一优秀特质，把“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治理智慧发展为扎根人民、依靠人民、由人民检验的重要逻辑，把以民为贵、顺应民心的文化基因提升为人民至上的价值原点，落实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实践。

传承变通趋时的革新精神，肩负历史担当。“勇担历史使命、始终掌握战略主动”与“顺应发展潮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都体现了我们党坚持守正创新的精神和品质。正因为坚持守正创新，党才能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引领国家和民族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肩负起历史和人民赋予的重任。中华文明蕴含着“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的智慧。“凡益之道，与时偕行”“变通者，趋时者也”，这种与时偕行、变通趋时的辩证思维，为我们党提供了锐意创新的方法论底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革新精神，中国共产党继承这份变通趋时的文明基因，主动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始终以“变”应“时”，在守正创新中保持肌体活力。

发扬自强不息的君子品格，锤炼斗争精神。“敢于善于斗争、始终保持必胜信心”，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韧勇毅的精神血脉，党在百余年奋斗历程中将其熔铸为依靠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战略能力。中华民族具有百折不挠、迎难而上的文化基因，从“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坚韧不拔，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的勇毅精神，再到“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执着坚守、“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无畏气概，这些文化传统共同滋养了共产党人敢于善于斗争的鲜明品格。敢于善于斗争，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批判精神、革命品格与中华民族精神的有机贯通、深度融合，为我们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注入不竭精神动力。

恪守正心修身的自省传统，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注重强健自身、始终充满生机活力”，党的这一优秀特质既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滋养，又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实践中完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正心修身的自省传统、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等文化基因与马克思主义政党革命性的要求相结合，形成了刀刃向内、修正错误，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系统机制，让我们党始终以青春之姿走在时代前列。中国共产党传承“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的向内反求、慎独自省的修身自觉，并跳出传统修身的格局局限，以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精神从严管党治党，为党长期执政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均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专题深思

政治忠诚是扛起管党治党责任的思想根基

坚定的政治忠诚，为领导干部担负管党治党责任提供坚实的思想支撑。

政治忠诚砥砺坚定信念，推动领导干部把管党治党责任要求内化为自觉修养和永恒使命。政治忠诚是一种内在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追求，蕴含着共产党人坚守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的坚定意志。政治忠诚越坚定，领导干部就越能把抓好党建视为应尽本分，在履责尽责中锤炼党性，不因个人进退而改变标准，不因困难增多而动摇决心，不因取得成绩而松懈劲头。

政治忠诚涵养深厚情怀，激励领导干部把管党治党责任担当内化为赤诚之心和忠勇品格。政治忠诚集中体现着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凝结着与党同心同德、与人民休戚与共的政治自觉。领导干部对党和人民的感情越深厚越真挚，就越能把党的安危兴衰置于个人荣辱进退之上，在公私取舍中守大义、去私念，在捍卫真理中守诚勇、不诈伪。以深厚情怀涵养公心大义，才能摆脱私心杂念的束缚，在坚持原则、较真碰硬中彰显忠勇品格。

政治忠诚坚定深刻认同，引导领导干部把管党治党责任担当落实于德行涵养和事业奋斗。政治忠诚是一种主动的行为选择，彰显着共产党人恪守政治承诺、投身党的事业的行动自觉。从入党誓词中的“永不叛党”，到党章中的“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共产党人永恒的忠诚誓言和严肃的纪律要求，始终同为党和人民奋斗的光荣职责紧密相连。政治忠诚促使领导干部把严于律己与严管所辖统一起来，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中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履职尽责中汇聚推进党的建设的力量。

——摘自2026年10月20日《光明日报》，作者：陈义平，原题为《以政治忠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

论点撷萃